



关于淄博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连忠

关于淄博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淄博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连忠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淄博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决议，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财政经济形势，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守正创新、改革攻坚，为大力实施“九大赋能行动”“六大品质提升工程”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16.36 亿元，其中：当年自然口径收入 374.17 亿元，增长 1.41%，同口径收入 400.05 亿元，增长 5.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4.39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800 万元，动用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5 亿元，调入资金 55.7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6.83 亿元。预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86.5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14.04 亿元，下降 1.65%；上解上级等支出 72.5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9.78 亿元。

2022 年，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43.22 亿元，其中：当年自然口径收入 53.99 亿元，下降 1.95%，同口径收入 56.52 亿元，增长 0.1%；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134.39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31.74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8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调入资金 3.6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35 亿元。预计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36.5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7.97 亿元，下降 4.12%；上解上级支出 69.15 亿元，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 137.34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8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65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6.6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25.5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267.79 亿元，下降 25.8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33.8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2.69 亿元。预计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09.0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378.63 亿元，下降 15.3%；上解上级等支出 30.4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6.49 亿元。

2022 年，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95.6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2.81 亿元，下降 43.81%；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25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133.84 亿元，区县上解收入 14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62 亿元。预计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5.6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6.24 亿元，下降 41.27%；上解上级支出 1700 万元，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22.0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区县支出 117.2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80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22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0.0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48 亿元，下降 31.56%；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75 万元。预计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9.88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 亿元，下降 59.13%；调出资金 8.68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749 万元。

2022 年，预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9570 万元，下降 85.5%；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预计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564 万元，下降 94.49%；对下转移支付支出 2455 万元，调出资金 915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89.02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88.14 亿元，增长 5.08%；上级补助收入 8781 万元，增长 11.95%。预计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77.9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77.48 亿元，增长 1.86%；上解上级支出 4188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

结余 11.1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49.76 亿元。

2022 年，预计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0.3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29.45 亿元，增长 9.56%；上级补助收入 8781 万元。预计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23.6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3.19 亿元，增长 5.81%；上解上级支出 4188 万元。收支相抵后当年收支结余 6.7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6.66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预计数，2022 年预算执行完毕以及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可能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五）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预算执行情况。2022 年，预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6.97%，下降 0.6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36%，增长 1.43%。预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17.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8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05%。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0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3.6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36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83%。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0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88%，下降 19.2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7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0.87%，增长 27.62%。

2022 年，预计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05%，下降 4.6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6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3%，增长 1.46%。预计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5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8.65%，增长 52.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06%，下降 25.61%。预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预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73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65%，增长 4.3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0.08%，增长 4.09%。

（六）政府债务管理情况。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089.48 亿元（含高青县 80.52 亿元、沂源县 59.57 亿元），其中：市级 297.37 亿元，区县级 792.11 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79.62 亿元（含高青县 79.48 亿元、沂源县 59.13 亿元），没有突破债务限额。

2022 年，省同意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40.37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133.8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6.53 亿元；市级留用 69.12 亿元，分配区县 171.2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全市 104 个重大民生建设项目，其中：落实 37.12 亿元，用于 31 个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落实 29.35 亿元，用于 23 个供热、供水、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落实 22.35 亿元，用于 5 个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落实 13.71 亿元，用于 16 个卫生和疫情防控项目；落实 9.48 亿元，用于 10 个教育项目；落实 8.5 亿元，用于 5 个农业项目；落实 13.33 亿元，用于 14 个城乡冷链物流、水运等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

政府债券分配情况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七）市人大决议落实情况。

——坚持减负纾困，着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全面落实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按月全额退还小微企业及制造业等十三个行业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六税两费”，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费缓缴政策等，支持实体经济轻装发展。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对承租国有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房租减免，市级累计免收1509户市场主体房租4532.94万元；对承租非国有房产的个体工商户，创新实施“租金纾困贷”，全市共向12679户商铺发放贷款3.67亿元。多措并举扩投资促消费，成功发行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33.84亿元，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发放消费券1.06亿元，支持开展“五好城市 溜在嗨购”惠民消费、“惠享淄博”汽车消费季、家电消费等活动，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创新推出“春风齐鑫贷”，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提供1年期最高300万元的信用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全额、零费率担保，全市共向1862家小微企业发放贷款22.78亿元。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全市累计发放政府采购订单融资贷款3.31亿元。

——坚持财金联动，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强化基金引导，聚焦我市“四强”产业和新经济、氢能、预制食品、文旅项目等重

点领域，加快基金设立，提高基金投资运作效率，全市政府引导基金达到 94 支、1778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371 个、315.72 亿元，其中，2022 年新设立基金 25 支、354 亿元，新增投资项目 173 个、196.57 亿元。强化担保增信，积极落实相关保费减免政策，对所有政策扶持性、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免收或减半征收担保费，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累计担保金额 301.98 亿元，增长 28.62%，其中当年新增 1.5 万笔、57.9 亿元，减免担保费 3400 余万元。强化技改撬动，巩固提升“技改专项贷”政策，累计向 309 个技改项目发放技改专项贷 36.16 亿元，带动技改项目总投资 350.34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 151 个项目、13.59 亿元。强化应急纾困，将市级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降低 50%，累计为企业提供转贷资金 221 笔、49.1 亿元，减免使用费 600 万元。

——坚持为民导向，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加快推进品质民生建设，全市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81.14%，再创历史新高。落实疫情防控资金 18.32 亿元，支持建设大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基地、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定点医院改造等。落实教育支出 105.22 亿元，继续实施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和学前教育奖补政策，完成三所市属公参民学校改革，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保障机制，惠及学生 2.1 万人。落实卫生健康资金 42.92 亿元，着力推进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从每人每年 79 元提高至 84 元，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

扶助金标准在上年基础上提高 15%。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80.61 亿元,将城市低保标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再提高 10%,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 20%、25%,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55 元提高至 165 元,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创业者给予生活补贴、购房补助、创业贷款贴息等一揽子政策扶持。落实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9 亿元,支持文化消费城市试点建设,继续实施公共博物馆等公益文化设施免费开放,举办“齐文化与稷下学”高峰论坛,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物保护,推进中小学生游泳普及试点。落实住房保障资金 12.45 亿元,全市棚户区改造开工 16238 套,货币化安置 6081 套,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46 个、4.2 万户、352.3 万平方米,收储公租房 331 套,向 2310 户低收入家庭发放货币化补贴。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39.2 亿元,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由每亩 1500 元提高到 1950 元,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66 亿元,支持“齐农云”“中农数院”等数字农业重点项目建设。

——坚持革故鼎新,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水平。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制定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改革。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绩效评价扩围提质,对 1512 个项目、323.54 亿元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 21 个项目、16.6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提前一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

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强支出管理，在全国地市级层面第一个以市政府名义印发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通知，持续按 10%的比例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以及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专班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财力用于保民生。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实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13 件、政协委员提案 25 件，依法公开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坚持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出资企业加快发展。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制定修订出资人监管责任清单、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董事会建设等制度办法，该管的管到位、该放的放到位。完善企业治理体系，制定财政出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办法，设立财政出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库，已入库人才 140 名。着力优化资本结构，指导出资企业积极开展期货、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私募基金、供应链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加力提升产业组织能力，支持出资企业立足主责主业和竞争优势，主动在“四强”产业以及新能源、农业产业化发展等领域开展布局，放大产业赋能效能。全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指导财政出资企业灵活运用公司债、企业债、银行贷款等方式开展市场化融资，支持城市快速路网、孝妇河生态修复、市级人才公寓等 89 个重大项目建设，在改善城市

形象的同时，提升城市承载力。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面临的矛盾和问题也不容忽视。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全市各级财政运行均处于紧平衡状态，运转压力日益加大；部分部门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财政领域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债务进入集中还款期，还本付息压力进一步加大，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扩大，区县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面临重重困难，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3 年财政经济形势。总的看，随着国家稳经济一系列政策措施快速落地见效，积极财源建设措施的实施效果逐步显现，我市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将为财政经济平稳运行奠定良好基础，但受多重因素影响，财政经济运行既要对冲经济社会风险，又要确保自身风险可控，还要兼顾多重目标，中长期财政困难窗口期、地方政府债务偿还高峰窗口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高增长窗口期“三个窗口期”相互叠加，财政运行面临的不确定性依然较大。收入方面，外需放缓、房地产市场短期内难以恢复、大宗商品价格不确定等因素都将影响财政收入增长。支出方面，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有增无减，预计 2023 年各级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将进一步加大。

(二)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2023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完善“有保有压”预算安排机制，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为聚力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贡献财政力量。

根据2023年财政经济形势和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预算编制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原则：

——实事求是。精准研判，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坚持以收定支、总额控制，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合理确定支出规模。

——厉行节约。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各类新增资产配置，腾出财力保重点领域支出，确保有限的财力用在关键点、紧要处。

——统筹兼顾。优先足额保障“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能力。

——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绩效、强化约

束，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预算法定。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年中不予突破，维护预算严肃性。

（三）2023年预算安排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2.97亿元，增长5.02%，其中税收收入272.59亿元，增长12.05%；非税收入120.38亿元，下降8.04%；加上级税收返还15.63亿元、转移支付收入11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7亿元、调入资金58.8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91亿元，收入总计608.1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4.57亿元，增长2.05%；加上解上级支出64.1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4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86亿元，支出总计608.18亿元。

2023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77亿元，增长3.29%，其中税收收入26.86亿元，增长8.43%；非税收入28.92亿元，下降1.07%；加上级税收返还15.63亿元、转移支付收入112亿元、区县上解收入130.5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亿元、调入资金10.6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5.75亿元，收入总计332.29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53亿元，增长2%；加上解上级支出64.15亿元、对区县税收返还14.3亿元、转移支付支出116.88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654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77亿元，支出总计332.29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0.96亿元，增长1.18%；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0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91亿元，收入总计385.1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21.27亿元，下降15.15%；加上解上级支出1820万元、调出资金58.8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59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31亿元，支出总计385.17亿元。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6.18亿元，增长6.39%；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亿元、区县上解收入15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00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2万元，收入总计157.63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09亿元，下降25.15%；加上解上级支出1820万元、补助区县支出20.1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区县支出84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11亿元、调出资金1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500万元，支出总计157.63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9.53亿元，增长0.51%；加转移支付收入284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49万元，收入总计9.9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28亿元，增长173.5%；加调出资金6.71亿元，支出总计9.99亿元。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亿元，增长98.12%；加转移支付收入2840万元，收入总计2.18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32亿元，增长2243.44%；加调出资金6126万元、

对下转移支付 2457 万元，支出总计 2.18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3.09 亿元，增长 5.82%；加上级补助收入 3275 万元，收入总计 193.4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9.95 亿元，增长 4.83%；加上解上级支出 1517 万元，支出总计 180.1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3.3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58.64 亿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2.26 亿元，增长 6.85%；加上级补助收入 3275 万元，收入总计 132.5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3.39 亿元，增长 5.13%；加上解上级支出 1517 万元，支出总计 123.54 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0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91.27 亿元。

以上全市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预算安排情况。2023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8 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6 亿元，下降 2.4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18 亿元，下降 29.2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1.21 亿元，下降 11.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597 万元，增长 64.9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727 万元，增长 54.2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62 亿元，增长 9.09%；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33 亿元，增长 9.31%。

2023 年，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 亿元，增

长 1.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5 亿元，增长 3.5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57 亿元，增长 86.6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49 亿元，增长 46.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 万元，增长 5 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 万元，增长 86.67%。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77 万元，增长 20.0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894 万元，增长 18.64%。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2023 年，预计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196.57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00 亿元，主要用于对经济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大项目；再融资债券 96.57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六）市级重点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建议。2023 年，市级安排重点政策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 124.39 亿元（不含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支出）。其中：“三保”支出 78.88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15.64 亿元，公用事业和重点群体支出 15.2 亿元，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支出 14.67 亿元。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我市实现“3510”发展目标、“强富美优”城市愿景的起步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安排，加强资源统筹，加力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一）推动增收节支，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依法治税管

费，建立完善“政府领导、财税主管、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共治体系，加强涉税费信息共享共用，提高征管质量，做大可用财力规模。加强政策管理，严格执行民生政策提标扩面党委政府研究、上级备案机制，全面清理整合存量政策，严控新增财政支出政策，认真落实统筹推动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加强支出管理，牢固树立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的思想，市级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按10%压减，“三公”经费总额维持“零增长”，严控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不安排大中型维修、改造和搬迁项目预算。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市级信息化资产财政出资企业统一融资建设、主管部门统一购买服务机制，建立公物仓与资产配置衔接控制机制，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清产核资，提升资产使用效能。

（二）强化激励引导，放大财政调控效能。全面落实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确保该退的退到位、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为经济发展创造公平、普惠的政策环境。强化债券赋能，高质量谋划和储备政府债券项目，积极争取上级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加快债券资金执行进度，扩大有效投资。完善财金联动机制，将财政政策着力点由注重支持市场主体向支持市场机制转变，用好财政贴息、风险补偿、担保补助等财政手段，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政府引导基金、商业保理、融资租赁、应急转贷等政策工具效能，引导各方资本支持产业发展。强化政策集成，统筹把握好各类政策的重点、力度和节奏，把有限的财政资源集

聚到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来，增强政策协同效应。

（三）深化改革管理，提高财政治理能力。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合理划分市与区县财政事权，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支持区县域高质量发展。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六个预算”建设，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深化税制改革，持续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改革试点，修订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办法，进一步理顺税费管理机制。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从“扩围提质”向“深化提升”转变，加强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加大全周期跟踪问效力度，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加大政府采购告知承诺制推进力度，优化政府采购电子化支付服务，加快实施远程异地评审，提升政府采购效能。加强审计问题整改，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深化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巩固提升整改成效。

（四）突出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运行风险。兜牢“三保”风险底线，严格执行区县“三保”运行监测制度，争取省级加大对我市财政困难区县转移支付力度，帮助区县落实好“三保”政策。兜牢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合理确定政府债务规模，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偿还债务本息，稳妥化解隐性债务，确保全市政府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兜牢企业养老金支付风险底线，建立完善市以下财政投入长效机制，完善市与区县财政补助分担机制，压实

区县弥补基金缺口的主体责任，确保企业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兜牢政府融资平台债务风险底线，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府融资平台信息管理系统，自 2023 年起对融资平台实行动态调度、集成管理、报表化分析，实施融资总量和负债率“双约束”，推动市场化转型发展。

（五）加强监督管理，提升国资运行效能。做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财政出资企业突出主业、做强主业，促进企业利润总额、净利润、主业利润稳定增长，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率，由重资本向优资产转变。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指导出资企业建立支出预算管理体系，完善收支预算编制制度，精准确定投融资计划，实现精打细算、降本增效、可持续发展。统筹抓好项目建设，对在建工程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强化资金保障能力，确保项目高效推进、顺利实施；对新建项目，统筹考虑企业发展需要、融资能力和资产负债等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和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的原则，审慎决策、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指导出资企业依法完善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事清单和议事规则，健全完善风险处置方案，将风险管理嵌入到企业经营管理的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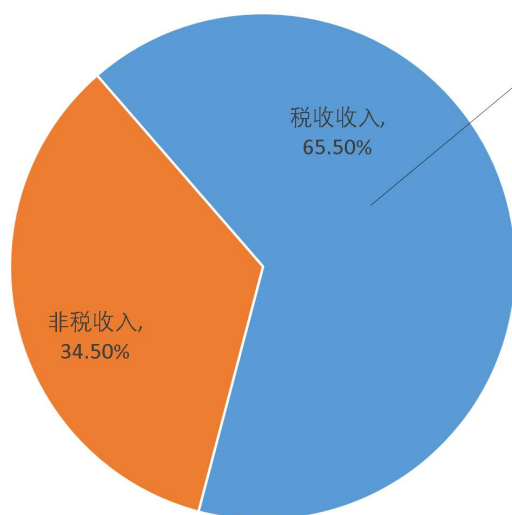
各位代表，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对标先进、提升品质，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

的更大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

2022 年全市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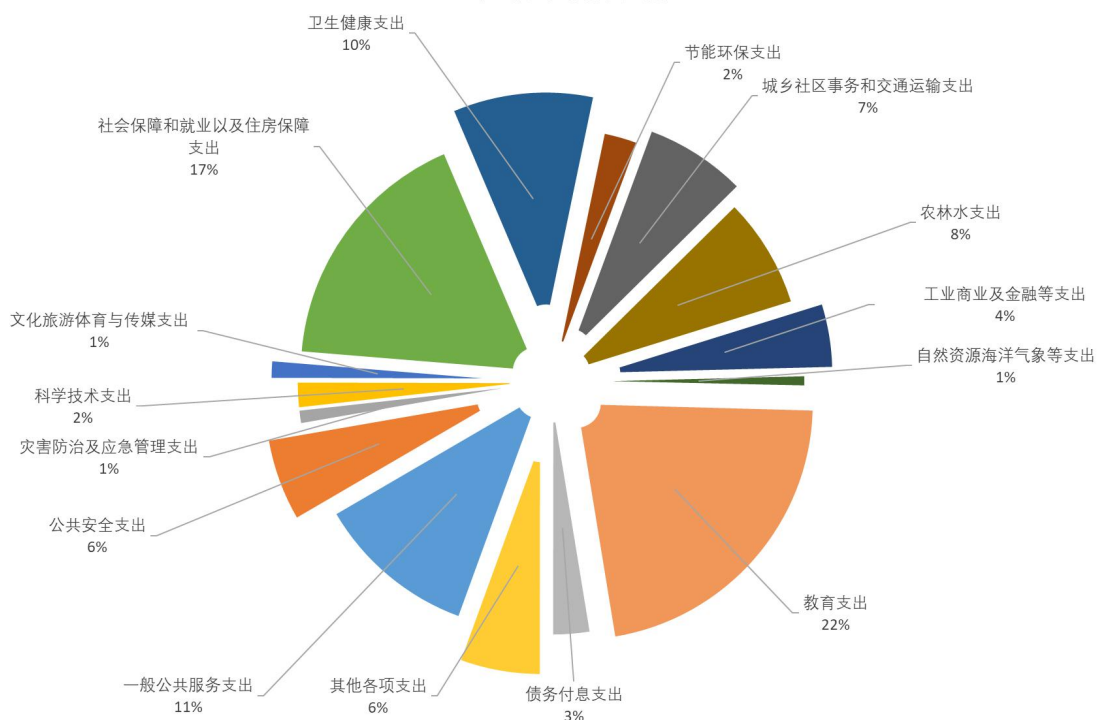
2022年淄博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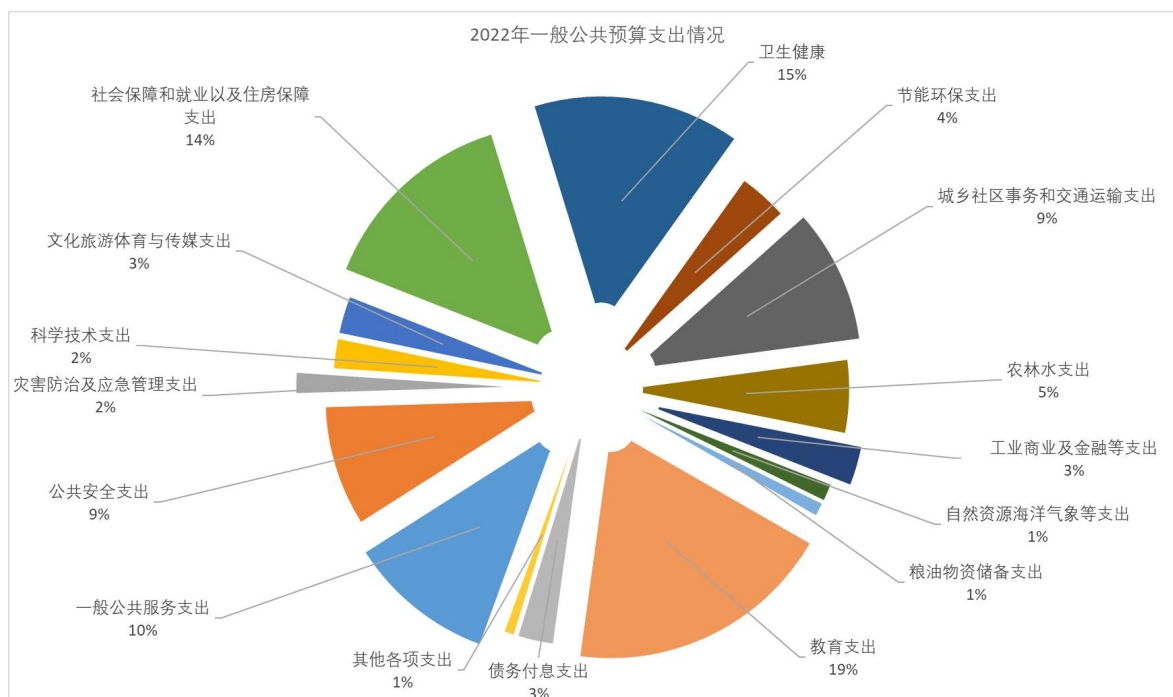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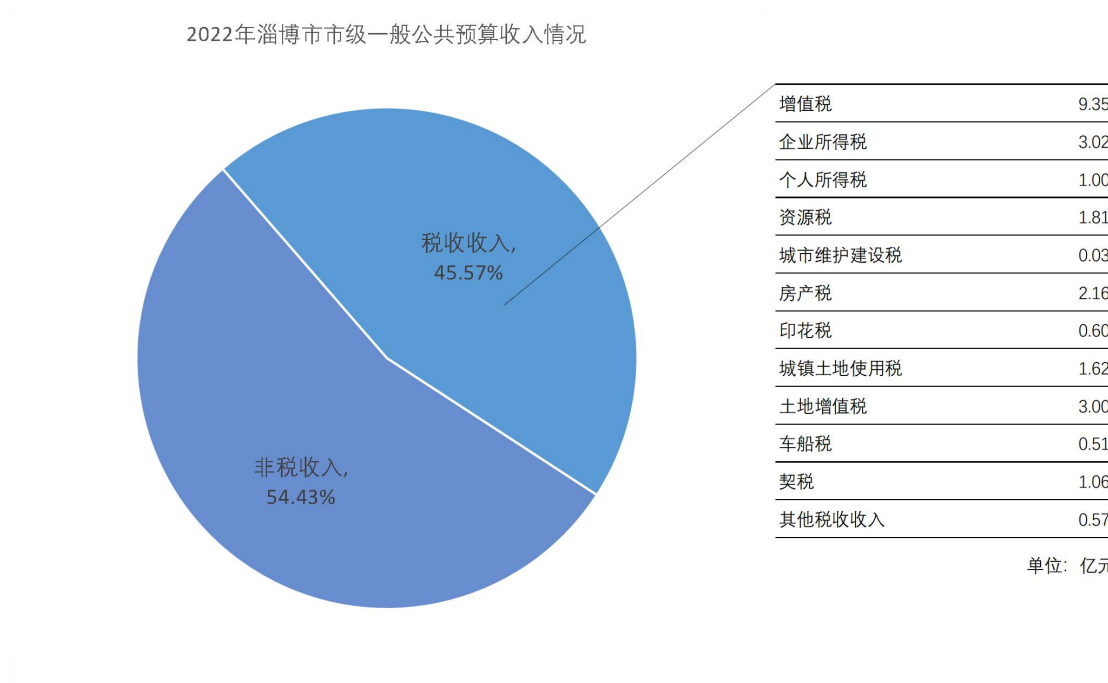
增值税	93.75
企业所得税	36.16
个人所得税	14.54
资源税	6.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5
房产税	10.59
印花税	5.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4.96
土地增值税	11.75
车船税	4.92
契税	17.64
其他税收收入	6.16

单位：亿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2023 年全市财政收支有关情况

